

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 目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3
第二卷 .....	44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另册） .....	45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6
第三卷 .....	4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八章其他资料 .....	62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u> 联系人： <u>魏工</u> 电话： <u>020-39006886</u>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u> 联系人： <u>梁工、陈工</u> 电话： <u>13326499314、13502459314</u>
1.1.5	项目名称	<u>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6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2. 施工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业验收规范等。</u> 3. 施工质量目标： <u>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获得市级工程优质奖，具体要求在双方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另行约定；如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违约处理，违约责任条款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具体约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u>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1、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p> <p><u>2、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u></p>
1.12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BIM技术应用费、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十三、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 缴纳时间：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主办方缴纳）。</p> <p>4. 缴纳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b>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义务。</b></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b>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b>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u>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u>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u></p>
	投标截止时间	<p><u>详见招标公告。</u></p> <p><u>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工程(建安工程费) 成本警戒价	<p>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b>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b>(即人民币<b>48327902.07元</b>)。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详见本章“7.4 履约担保”。</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3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u>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5	其他	<p>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p> <p>2. 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b>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b></p> <p>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需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中标人需在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招标人相关文件规定为准。</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u>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u>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u></p> <p><u>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u></p> <p><u>4、投标文件的递交：</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12	补充	1、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3	<u>费用承担</u>	<p>1、<u>交易服务费</u>：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u>招标服务费</u>：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并下浮 20%计取。招标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为本标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

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按照招标公告第九点第 13 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设计任务书（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

####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3 份文件):

##### (1)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 2) 目录

##### 3)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④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⑥设计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筑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委派)(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

## 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⑦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⑧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及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⑨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⑩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

⑪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⑫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⑬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⑭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 投标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资信业绩部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8)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9) 其他资料

### (3) 经济标

1) 封面 (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投标书 (格式见第七章)

4) 设计投标书 (格式见第七章)

5)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格式见第七章)

6) 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元)	BIM技术应用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权重5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资信部分（36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u>2.2.2</u> <u>(1)</u>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u>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u>	<u>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u>
<u>2.2.2</u> <u>(2)</u>	<u>投标报价评分标准</u>	<u>投标报价</u>	<u>附表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u>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3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2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最多1家，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最多2家，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列于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的分数，得出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3.1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若位于[90%, 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 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 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 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和BIM技术应用费(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和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费)。

###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

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1-5。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 注：1.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X”，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X”，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期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投标书》中质量标准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4	投标人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的。						
6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如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9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记“√”，不符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符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资信 部分 (36 分)	设计 企业 类似 业绩	2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标的, 由设计方提供)承接过面积 0.5万平方米或以上的类似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0.5分, 最多得2分。 注: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指建筑类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果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设计 获奖	6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设计方提供) 2019年1月1日至今, 获国家级奖项, 每项得2分, 获省级奖项, 每项得1分; 获市(副省级)级奖项, 每项得0.5分。以上奖项本项最多计2项, 合计最多得4分。投标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按分数最高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注: 国家级获奖是指由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省级获奖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级获奖是指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所署时间或奖项颁发机构公告为准。 2、自 2019 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联合体投标的, 由设计方提供) 获得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绿色建筑创新奖, 得2分, 最高得2分。 注: ; 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3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提供)完成过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1800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每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交此网页信息打印件,无提交网页信息打印件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	--	----------	---	---

施工部分	施工企业获奖	12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发时间为准)承建国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工程质量奖项的:</p> <p>(1)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本项最多统计 3 项企业奖项,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提供):</p> <p>(1)获得过国家级颁发“全国质量奖(全国质量管理奖)”称号的得 6 分;</p> <p>(2)获得过省级颁发的“质量奖(质量管理奖)”称号的得 3 分;</p> <p>(3)获得过市级颁发的“质量奖(质量管理奖)”称号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①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质量奖项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市级质量奖项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②获奖仅计算承建单位的业绩,作为参建单位获奖的业绩不作计算,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将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程项目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需提交证书扫描件。③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p> <p>2、获奖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以子、分公司名义获奖不作计算。</p>
	第三方评价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提供)累计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p> <p>连续 7 次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6 分;</p> <p>连续 6 次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p> <p>连续 5 次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p> <p>连续 4 次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连续 1-3 次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其余或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p>

			“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1 年度，以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最新年份为评审依据）。
	工程 研发 能力	7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7 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3 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颁发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省经贸（发改、经信、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级税务局、海关总署省级分署最新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市经贸（发改、经信、工信）委、市财政厅、市级税务局、市海关部门最新颁发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须提供上述表彰文件对应企业名称所在页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二、 项目 实施 组织 方案 部分 (64 分)	设计 和施 工的 融合 措施	14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制订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细具体，结构完整，方法科学，重点突出，合理可行，得（13-14]分；</p>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制订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内容较全面、较详细，结构较完整，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12-13]分；</p>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制订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内容全面但不够具体，结构不够完整，方法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1-12]分；</p> <p>融合措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具体的融合措施的，得 0 分。</p>
	质量 控制 措施	10	<p>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承诺达到招标文件创优目标，争创市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优]（9，10]分。</p> <p>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承诺达到招标文件创优目标，争创市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中]（8，9]分。</p> <p>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及上述要求的，承诺达到招标文件创优目标，争创市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差]（7，8]分。</p> <p>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绿色 节能 控制 措施	10	有完善的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优]（9，10]分。 绿色施工保证措施良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中]（8,9]分。 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一般，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差]（7，8]分。 没有绿色施工保证措施的，且未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0分。
	进度 控制 措施	10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优]（9，10]分。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6至9天，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中]（8，9]分。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3至5天，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差]（7，8]分。 施工工期计划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度计划未明确，得0分。
	施工 组织 方案	20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优]（19，20]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中]（18，19]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差]（17,18]分。 无施工组织方案的，得0分。
	合计（一+二）	100	

注：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提供)中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提供”均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提供所有资信部分内容，若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材料的，按总得分最高一方予以计算。
- 2、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及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的分数，取算数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施工图设计费报价高于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 BIM 技术应用费高于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7.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

2. 每一项目符合的记“√”, 不符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符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3.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 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 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 (PT-PC) /PC )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施工部分 (建安工程费)	小写： _____元 (含税金)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部分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其中：BIM 技术应用费部分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施工图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4:

##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 若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 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 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 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 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 审批不通过等风险, 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程

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如有）》的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备和材料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六个月（即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核查。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7:

###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8: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9: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其他资料